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劉哲志  
電話：02-87711025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信箱：sosa80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900089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附件1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展，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，修訂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1份，請參照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：目前本土確診病例數已超過境外移入病例數，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，皆為社區傳播警訊；為因應防疫監控需求，指揮中心修訂旨揭指引，修正重點簡述如下：
  - (一)修正適用範圍內群眾集會定義至聚集人數在1,000人以上。
  - (二)新增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及「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等6項風險評估指標。
  - (三)依上開指標評估後若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者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；倘決定辦理，應於集會活動前訂定防疫應變計畫，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(如：安排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、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、通報流程等)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。
- 二、另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-001922洽詢，並請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

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、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